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之關係	角色及職責
董事						
陳金棠先生56		主席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1985年 10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陳金明先生之 堂兄弟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 及銷售和營銷
陳金明先生55		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1985年 10月17日	2017年 5月11日	陳金棠先生之 堂兄弟	制訂企業和業務策略及 作出主要營運決策
侯穎承先生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2018年 7月24日	2018年 7月24日	不適用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 獨立判斷
司徒昌先生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年 7月24日	2018年 7月24日	不適用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角色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溫耀祥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與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 7月24日	2018年 7月24日	不適用		就策略、政策、表現、 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 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溫士學先生	68	合約經理	2016年 1月25日	2016年 1月25日	不適用		管理建築項目之整體投標、 合約(包括主合約及分包 合約)以及預算控制
李金明先生	63	總地盤監工	2015年 11月1日	2015年 11月1日	不適用		提供建造樓宇之整體安全 管理、地盤監管及保養
何志禮先生	55	項目經理	2006年 3月27日	2006年 3月27日	不適用		全盤監察本集團之建築 項目、成本估計、管理 質量管理系統及管理 投標工作
黃智取先生	47	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2017年 3月21日	2017年 3月21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賬目 職能及內部監控；提供 財務及業務建議予本集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金棠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金棠先生為禧輝共同創辦人，並自2002年4月22日起出任該公司的董事。陳金棠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和營銷。

陳金棠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累積逾32年經驗。陳金棠先生亦於建築業擔任公職。彼現時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陳金棠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建築工程及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修畢一個遙距課程，並取得復旦大學網路教育學院頒授之企業家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建築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下文列載陳金棠先生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時或彼不再出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的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緊接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1	輝濠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供應品	2003年7月25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附註1)
2	建中發展有限公司	主要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供應品	2005年2月18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以在登記冊剔除的方式解散(附註2)
3	金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作為分判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	2009年7月3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附註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已終止業務或營運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特定期間屆滿後將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

陳金棠先生已確認，於該等公司解散前，上述各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陳金棠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及除名，而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除名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由於上述公司之解散並無涉及陳金棠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對陳金棠先生之誠信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陳金棠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陳金明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7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金明先生為禧輝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2月5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陳金明先生負責制訂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

陳金明先生於1985年加入禧輝，於建築業擁有逾32年經驗。陳金明先生分別自1999年9月起及2002年8月起為禧輝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訂和釐定公司和業務策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監察業務營運、估計建築項目、管理投標事宜、審閱和批准主合約及分包合約。

陳金明先生修畢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之多個兼讀專業課程，包括1999/2000年度的拆卸樓宇監工課程、2001/2002年度的認可地盤監工為技術上勝任人士課程同等證書(1)及2002/2003年度的課程同等證書(3)。在2001年5月，陳金明先生註冊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正式會員。

陳金明先生為高好發展有限公司(「高好」)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業務終止，高好於2005年7月8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陳金明先生確認，高好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陳金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述公司之解散並無涉及陳金明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對陳金明先生誠信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陳金明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穎承先生，46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侯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侯先生於1997年8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現時仍為執業事務律師。彼自1997年8月起於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其後自2000年9月至2006年5月出任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侯先生一直是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現為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護士總工會及香港星亮慈善基金的名譽法律顧問。

侯先生專注於商業交易、訴訟、銀行及破產事務。彼對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及處理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的刑事案件方面素有經驗。自2015年11月起，侯先生出任維仕有限公司(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水療及保健產品的零售。侯先生負責維仕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現金流及合規事宜，並協助編製及審閱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的商業文件。

侯先生為添力國際有限公司(「添力」)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為在香港銷售閉路電視系統之有限公司。由於業務終止，添力於2012年6月8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侯先生確認，添力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侯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由於上述公司之解散並無涉及侯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對侯先生誠信的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侯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一職。

司徒昌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23年經驗。司徒先生現時擔任施華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同時以個人身份提供業務顧問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Glorious FX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投資活動，並於2018年5月辭任。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司徒先生於多間金融機構及公司服務，參與多個項目融資及重組交易。期內，彼於渣打銀行出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策略性客戶維護部的總監，負責拓展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彼於渣打銀行的最後職位是環球市場結構性貿易融資部總監。自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彼出任財務顧問公司百富勤定息債券有限公司的項目融資團隊經理。於1995年，彼開始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亞洲項目融資部任職分析師，一直至1996年6月為止，負責財務分析及參與合約磋商。

司徒先生於1990年6月及1992年6月分別取得多倫多大學的人類生物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5月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並於1994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耀祥先生，50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溫耀祥先生於建築材料或室內飾材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有近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公司工作，負責於各建造項目聯繫總承建商執行分包工程，例如對安裝工程提供技術、技能及解決方案，確保建築材料或室內飾材產品的適用性。彼於美利肯公司任職六年，直至2000年11月止，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經理。美利肯公司經營廣泛的業務領域，包括專門化學品、地面覆層及性能物料。自2001年5月起至2002年2月，彼出任傢具公司Herman Miller Hong Kong Ltd.的項目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彼出任杜邦紡織與室內飾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英威達國際有限公司)的地區維護營運經理。

自2004年12月起，溫耀祥先生任職於斯寶傢俬(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領先的教育及學校傢具製造商及供應商。彼現時職位為亞洲區區域經理，職責為通過直接及渠道分銷在主要市場分部透過區域及當地擴展計劃維持業務增長，以及在投標過程中編製及管理需要額外技術知識的投標文件，以減低潛在錯誤。

溫耀祥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南岸大學建築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出任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之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溫士學先生(「溫士學先生」)，68歲，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合約經理，並自2017年5月22日起出任禧輝的董事。溫士學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項目之整體投標、合約(包括主合約及分判承建合約)及預算控制。

溫士學先生於建築業有逾3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士學先生處理過香港各類型的建築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打樁地基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樓宇建造、政府工程及歷史建築物翻新。彼自1979年6月起至1987年11月止任職於昌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地盤工料測量師。彼自1987年12月起至1990年5月於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工料測量師。彼自1995年4月起至2005年8月於華生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工料測量師。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彼任職於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合約經理及技術董事。

溫士學先生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高級證書，並於1990年2月取得西太平洋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管理(工料測量)。彼亦分別於2008年3月及2005年9月取得格里菲斯大學工程技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及管理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溫士學先生分別於2007年11月及2008年6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2012年11月，溫士學先生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李金明先生，63歲，本集團總地盤監工。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監工，並晉升為總地盤監工。李先生負責管理及監察我們項目的整體地盤監督及一切地盤活動。

李先生於樓宇建造業有逾40年實務經驗，彼於1977年在建築公司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誠」)開展事業。彼於2009年12月辭任順誠後，於梁祥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直至2015年2月止。彼於本行業服務時，曾承接的主要項目包括澳門娛樂場項目、仁濟醫院行政大樓、良景邨公屋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李先生亦自1994年6月成為香港註冊安全主任。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9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及專業文憑。透過其工作經驗，彼於2004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何志禮先生，55歲，本集團項目經理。何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禧輝的項目經理。何先生負責全盤監督本集團之建築項目、成本估計、管理質量管理系統及管理投標工作。

何先生於建築及樓宇工程業具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參與香港多個住宅、商業及建築署項目。彼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自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於WMKY Limited任職助理工程師、自1998年6月起至2000年9月於成義建築有限公司出任項目經理，以及自2003年9月起至2005年5月於香港偉業建材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偉業建築有限公司)出任地盤總管。

何先生於1986年1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土木工程榮譽文憑，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應用統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0月取得皇家百聖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下文列載何先生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時或彼不再出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後12個月內解散的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緊接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1	新寧國際置業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5月26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取消註冊的方式解散 (附註1)
2	合誠行建築 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建造工程	2006年6月16日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 以在登記冊剔除的方式 解散(附註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已終止業務或營運逾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公司名稱自公司登記冊剔除。

何先生確認，於該等公司解散前，各上述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何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該等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鑒於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何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對有關何先生的誠信帶來任何質疑，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何先生適合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黃智取先生，47歲，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禧輝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2003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科技商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8月及2006年9月分別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會計師，並於200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於會計、審核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具逾25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1992年8月起至1994年2月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出任會計文員及自1994年2月起至1997年4月於禮信國際貨運（遠東）有限公司（現稱喬達國際貨運（香港）有限公司）出任高級會計文員。於1997年5月，彼加盟遠東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出任成本文員，並於2000年8月晉升為助理會計師，其後於2003年6月轉調至新創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機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06年1月起至2007年5月出任會計師。由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黃先生先後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TDC）財務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由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黃先生任職新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最後職位為助理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職責包括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參與收購及出售交易、履行財資職能（例如現金管理）及按照上市規則編製月度管理賬目及財務報告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期間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智取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將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編纂]後在年報載入企業管治報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7月25日批准採納。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3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司徒昌先生、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司徒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企業策略；(b)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以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穎承先生及溫耀祥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組成。陳金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B.1.2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應付之任何補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耀祥先生及司徒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金明先生組成。溫耀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可取閱關於本公司之所有相關紀錄及資料，而該等紀錄及資料為彼可合理要求取閱者以妥為履行其職責。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及時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及(如有必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的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後續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及將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制訂。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酌情花紅(如有)乃與本集團、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掛鈎。本公司擬在[編纂]後延續其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及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78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1,362,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2,616,000港元、3,630,000港元及4,89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其他款項予本集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1,565,000港元。

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薪酬政策」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僱員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2.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